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4600號

03 聲 請 人 林進雄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04 林進德

林進忠

林惠瑩

林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0 主 文

11 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;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以親等近者為先;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,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玲蘭之兄弟姊妹, 被繼承人林玲蘭於民國113年8月24日死亡,聲請人自願拋棄
  繼承權,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林玲蘭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
  等語。
- 25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玲蘭之兄弟姊妹,被繼承人 林玲蘭於113年8月24日死亡等事實,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 人林玲蘭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 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陳佩怡於94 年10月11日死亡,由陳佩怡之子林新淵代位繼承,而林新淵 迄今未為拋棄繼承,此有親等關聯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索引 卡查詢在卷可憑,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即本件聲請人自非

- 01 當然繼承。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,不應准許,爰裁 02 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抗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